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5 日工程人字第 8702592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 日工程人字第 0930003682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工程人字第 0970008341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對公共工程有特殊貢獻之人士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公共工程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

- 一、主持、規劃或執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，有特殊貢獻或功績。
- 二、從事有關公共工程之研究、發明或著作，經審查認定或採行，確具特殊價值或重大成效。
- 三、對突發之重大公共工程災變，處置得宜，有效維護公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- 四、對公共工程建設之國際合作，有重大貢獻。
- 五、對公共工程法規制度研擬、制（訂）定或推動，著有特殊功績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公共工程重要事蹟足資表揚。

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。但頒給外國人者，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。

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。

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樣式及圖說如附表一。

第四條 本獎章除由本會主動頒給者外，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應

由其服務機關推薦；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請頒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或團體推薦。

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專業獎章事實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。

第五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三；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。

第六條 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會審查通過後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

第七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人員，得於身故後一年內追頒之，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